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961號

原告 陳宇全

上列原告與被告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萬5,82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7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 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 
書記官 陳羽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204萬元)	1	利息	104 萬元	113年8月20日	114年8月19日	1	6%	6萬2,400元
	2	利息	100 萬元	113年9月29日	114年8月19日	(325/365)	6%	5萬3,424.66元
	小計							11 萬 5,824.66元
合計								215萬5,825元